



ALLBRIGHT
LAW OFFICES

锦天城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 04F20200127 号

致：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马股份”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涉及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迪马股份的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迪马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调整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

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迪马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迪马股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的议案》。

3. 2020年7月8日至2020年7月17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7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披露了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4 元/股调整至 1.48 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价格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监事会均同意以 2020 年 8 月 24 日为授予日，按 1.4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13,436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授予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7.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2,876 万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本次调整已经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罗韶颖女士、杨永席先生、易琳女士属股权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2. 2021 年 6 月 9 日，迪马股份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同意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1.48 元/股调整至 1.40 元/股。

3. 2021年6月9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董事意见》，针对《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应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2021年5月27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临2021-048号），公司以分红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发放日为2021年6月4日。鉴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将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1.48元/股调整至1.40元/股。

（二）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调整方法：

$$P = P_0 - V = 1.48 - 0.08 = 1.40$$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即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0 元/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锦天城(重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仁刚

经办律师:

林可

王丹

2021年6月9日

